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艺党字〔2021〕47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荣誉体系建设 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荣誉体系建设若干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山东艺术学院

2021年8月6日

山东艺术学院荣誉体系建设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褒奖在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师生员工，营造浓厚学习先进、争当先进氛围，激发师生员工爱校荣校的主人翁意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山东艺术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山东艺术学院荣誉分为“山东艺术学院荣誉称号”和“山东艺术学院奖”两类。根据学校工作实际情况，有关奖项每1—2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山东艺术学院荣誉体系是学校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设荣誉为山东艺术学院最高荣誉。

第四条 “山东艺术学院荣誉称号”设立和授予对象如下：

山东艺术学院干事创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在各项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得到各方面公认的中层单位。

山东艺术学院“四有”好老师荣誉称号，授予品德高尚、业绩突出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山东艺术学院干事创业优秀工作者荣誉称号，授予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管理运行、服务保障等岗位上品德高尚、业绩突出的在职在岗管理、教辅、工勤岗位教职工。

山东艺术学院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授予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辅导员。

山东艺术学院十佳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授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应届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山东艺术学院奖”设立和授予对象如下：

山东艺术学院卓越贡献奖，授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创作实践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填补学校发展中的重大空白，在国家级赛事等获得国家级成果或取得特别优异成绩，在重大国际国内活动中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的在职在岗教职工、学生或中层单位。

山东艺术学院校园安全文明奖，授予在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和谐校园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层单位。

山东艺术学院校长奖学金授予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六条 山东艺术学院干事创业先进集体、山东艺术学院“四有”好老师、山东艺术学院干事创业优秀工作者、山东艺术学院优秀辅导员、山东艺术学院卓越贡献奖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方面的建议，向学校党委会提出授予荣誉的议案，党委会研究决定授予山东艺术学院相关荣誉。山东艺术学院十佳优秀毕业生、山东艺术学院校园安全文明奖、山东艺术学院校长奖学金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方面的建议，向学校校长办公会提出授予荣誉的议案，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授予山东艺术学院相关荣誉。

第七条 根据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的决定，向山东艺术学院荣誉获得者授予荣誉、颁发证书或奖章。

第八条 在校庆日、教师节或其他重大节日、纪念日，或在其他具有重要意义的时间举行颁授荣誉的仪式。

第九条 设立山东艺术学院荣誉簿，记载学校荣誉获得者及其主要业绩。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山东艺术学院荣誉获得者的卓越功绩和优秀事迹。

第十条 山东艺术学院荣誉获得者，在国家级、省级先优评选中享有优先被推荐的权利；拥有推荐参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学校重大活动的资格。

第十一条 山东艺术学院荣誉获得者应珍视并保持学校授予的荣誉，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努力为师生服务，为学校发展出谋划策、多作贡献，自觉维护山东艺术学院荣誉的声誉。

第十二条 山东艺术学院荣誉表彰坚持从学校工作大局出发，牢牢把握正确方向，确保荣誉表彰制度有效管用、稳定持久；坚持以德为先，突出功绩导向，以功绩为重要衡量标准，严格掌握标准，做到宁缺毋滥、经得起检验；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完善配套制度，维护荣誉表彰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切实发挥荣誉表彰的引领示范作用。

第十三条 山东艺术学院荣誉评选表彰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各牵头部门根据工作分工，论证制定具体的评选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确定后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干事创业先进集体的评选工作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牵头。评选表彰办法另行制定。

山东艺术学院“四有”好老师的评选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牵头。评选表彰办法见附件 1。

山东艺术学院干事创业优秀工作者的评选工作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牵头。评选表彰办法见附件 2。

山东艺术学院优秀辅导员的评选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牵头。评选表彰办法见附件 3。

山东艺术学院十佳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牵头。评选表彰办法见附件 4。

山东艺术学院卓越贡献奖的评选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艺术实践与创作处牵头。评选表彰办法另行制定。

山东艺术学院校园安全文明奖的评选工作由党委宣传部、保卫处牵头。评选表彰办法见附件 5。

山东艺术学院校长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牵头。评选表彰办法见附件 6。

第十四条 山东艺术学院荣誉体系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也可由其他经费列支。

第十五条 对违反山东艺术学院相关荣誉评选表彰办法、未按规定标准条件和程序推荐、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等，一经查实，取消被评审单位或人员资格，并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艺术学院“四有”好老师评选表彰办法
2. 山东艺术学院干事创业优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3. 山东艺术学院优秀辅导员评选表彰办法
4. 山东艺术学院十佳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
5. 山东艺术学院校园安全文明奖评选表彰办法
6. 山东艺术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表彰办法

山东艺术学院“四有”好老师 评选表彰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四有”好老师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广大教师立足岗位、团结奉献，奋发进取、创先争优，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工作，汇聚爱校荣校的强大合力，根据《山东艺术学院荣誉体系建设若干规定》（试行）（山艺党字〔2021〕47号）精神，决定评选和表彰山东艺术学院“四有”好老师。

一、评选范围

（一）评选对象：从事教学工作5年（含）以上的在职在岗教师；以教学一线教师为主。

（二）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人。

（三）该奖项获得者原则上两届内不重复获评。

二、评选条件

（一）有理想信念。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引导、培养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

（二）有道德情操。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以德施教、以德立德，人格品质高尚，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自觉坚守精神家园；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

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积极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三）有扎实学识。既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又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教学能力过硬、教学态度勤勉、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成绩显著；具备学习、处事、生活、育人的智慧，是智慧型老师，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四）有仁爱之心。爱岗位、爱学生，爱一切美好的事物；善于在教书育人和教学管理中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能够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尊重学生，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学生都享受成功的喜悦，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

三、评选程序

山东艺术学院“四有”好老师评选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评选：

（一）单位推荐。以党总支为单位，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和比例，进行民主推荐。

（二）评选推荐。学校成立山东艺术学院“四有”好老师评选委员会，根据各单位推荐和候选人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评议，择优评选出“四有”好老师建议人选。

（三）征询意见。对建议人选，根据需要听取教学、科研、艺术实践与创作、研究生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师生代表或服务对象意见；涉及党员、干部的，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

（四）研究确定。报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山东艺术学院“四有”好老师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表彰奖励

每年教师节前后予以表彰奖励，授予“山东艺术学院‘四有’好老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每人6000元人民币奖励。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山东艺术学院干事创业优秀工作者 评选表彰办法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全校教职工立足岗位、团结奉献，奋发进取、创先争优，汇聚爱校荣校的强大合力，根据《山东艺术学院荣誉体系建设若干规定》（试行）（山艺党字〔2021〕47号）精神，决定评选和表彰山东艺术学院干事创业优秀工作者。

一、评选范围

（一）评选对象：从事党政管理、后勤服务、教辅等工作5年（含）以上的在职人员；适当向管理服务一线教职工倾斜。

（二）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人。

（三）该奖项获得者原则上两届内不重复获评。

二、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国守法，带头严格执行党纪政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形象和发展大局。

（二）履行职责能力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作风扎实，团结同志，奋发进取，敢于担当，在解决工作难题、推进质量提升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三）工作业绩突出。具有先进管理理念，能自觉运用科学、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工作，出色完成岗位目标任务，在推进学校重点任务、重大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

（四）创新能力强。以创新的思路和改革精神，认真钻研业务，探索工作规律，开展工作研究，推进工作创新。

（五）群众满意度高。维护发展大局，坚持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受到师生一致好评。

三、评选程序

山东艺术学院干事创业优秀工作者评选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评选：

（一）单位推荐。以党总支为单位，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和比例，进行民主推荐。

（二）评选推荐。学校成立山东艺术学院干事创业优秀工作者评选委员会，根据各单位推荐和候选人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评议，择优评选出干事创业优秀工作者建议人选。

（三）征询意见。对建议人选，根据需要听取相关职能部门及师生代表或服务对象意见；涉及党员、干部的，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

（四）研究确定。报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山东艺术学院干事创业优秀工作者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表彰奖励

每年教师节前后予以表彰奖励，授予“山东艺术学院干事创业优秀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每人6000元人民币奖励。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山东艺术学院优秀辅导员评选表彰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树立榜样，推广典型，激发广大辅导员工作积极性，根据《山东艺术学院荣誉体系建设若干规定》（试行）（山艺党字〔2021〕47号）精神，决定评选和表彰山东艺术学院优秀辅导员。

一、评选范围

（一）评选对象：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3年（含）以上的在岗专职辅导员。

（二）每两年评选一次。

（三）该荣誉获得者原则上两届内不能重复获评。

二、评选条件

（一）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高，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采取多种有效方式，认真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工作效果显著，学生反应好，获校级（含）以上辅导员工作相关荣誉奖励，或所带班级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

（二）科学研究能力较强、水平较高。注重开展学生工作研究，积极撰写论文、工作案例参加山东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优秀工作案例评选等活动，积极申报校级（含）以上学生工作科研项目、课题，或近两年间有公开发表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论文或取得较突出的科研成果。

（三）工作积极主动，专业能力过硬。恪守职业规范，认真履职尽责，做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

友；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积极参加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四）学生班委会、党团支部建设指导效果好，所负责年级（班级）风气正、凝聚力强。对学风建设常抓不懈、卓有成效，所负责管理的学生学习积极性高，考风考纪好。积极组织学生开展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与积极性高，成绩突出。

（五）未出现学生安全责任事故，学生违纪率低。在学生综合测评、评优评先，学生干部选拔、培养和使用，以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党员发展等方面工作中，程序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廉洁自律，奉公守法，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六）上一年度辅导员考核测评结果在良好（含）以上。

三、评选程序

山东艺术学院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具体组织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评选：

（一）个人申报。拟参选的辅导员在全面认真总结工作基础上，填写《山东艺术学院优秀辅导员候选人报名表》。

（二）学院推荐。学院根据申报辅导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和学生评价，研究确定候选人，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三）综合考察。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牵头成立优秀辅导员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考察，确定人选。

（四）征询意见。根据需要，听取师生代表或服务对象意

见；涉及党员、干部的，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

（五）研究确定。报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山东艺术学院优秀辅导员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表彰奖励

授予“山东艺术学院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每人 3000 元人民币奖励。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艺术学院十佳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广大毕业生、在校学生努力进取、奋发向上、勤奋学习的热情，推动学校校风和学风建设，向社会输送优秀人才，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根据《山东艺术学院荣誉体系建设若干规定》（试行）（山艺党字〔2021〕47号）精神，决定评选和表彰山东艺术学院十佳优秀毕业生。

一、评选范围

- （一）本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毕业生。
- （二）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0 人。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积极追求进步。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诚实守信。踊跃参加集体学习和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集体主义精神，品格高尚、文明礼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身心健康，充分发挥榜样作用。

（二）具有为祖国和人民事业而勤奋学习的境界和精神，刻苦学习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成绩优异。硕士研究生还要有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和艺术创作能力。

（三）在专业学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以及响应党和人民号召、自愿到祖国最需要、最艰苦的地方建功立业等多方面表现突出。

- （四）获得当年山东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三、评选组织程序

山东艺术学院十佳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具体组织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评选：

（一）以各教学单位为单位进行推荐，每个教学单位择优推荐 1-2 人，推荐人选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同时，报送推荐人《山东艺术学院十佳优秀毕业生评审表》及 1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和获奖凭证。

（二）学校成立推选工作组，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成立推选委员会，负责十佳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三）研究确定。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山东艺术学院十佳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表彰奖励

每年毕业生毕业典礼时予以表彰奖励，授予“山东艺术学院十佳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艺术学院校园安全文明奖 评选表彰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奖惩结合、赏罚分明的激励和制约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建设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山东艺术学院荣誉体系建设若干规定》(试行)(山艺党字〔2021〕47号)精神，决定设立山东艺术学院校园安全文明奖。

一、评选范围

- (一) 全校各中层单位。
- (二) 每两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个。

二、评选条件

(一) 班子团结有力，工作扎实有效。坚持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高度重视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

(二) 师生素质较高，精神面貌良好。师生员工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自律意识，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基本道德规范，呈现出昂扬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

(三) 工作制度健全，单位和谐稳定。安全文明建设制度健全，有切实可行的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舆情应对得力有效；重点要害部位、基础设施设备和危险物品的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到位；定期组织师生员工进

行文明养成、安全警示、保密培训、消防演练等方面的学习教育活动。

（四）管理规范科学，环境井然有序。严格落实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坚持以人为本，建立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行政务公开，规范办事程序，提高管理服务效能和水平，畅通师生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单位人文环境、公共环境、办公环境、学习环境和生活环境等井然有序。

（五）两年内无违法违纪事件、相关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重大矛盾纠纷发生。

三、评选程序

山东艺术学院校园安全文明奖评选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具体组织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查自评。各中层单位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写出自查自评报告。

（二）现场考察。组织考评小组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单位工作汇报，实地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三）综合评定。根据考评小组考评结果，结合日常考评情况进行综合排名，提出获奖单位建议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表彰奖励

授予“山东艺术学院校园安全文明奖”称号，颁发奖牌。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保卫处负责解释。

山东艺术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表彰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争先创优，选树先进典型，激励和带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勤于实践、奋发成才，根据《山东艺术学院荣誉体系建设若干规定》（试行）（山艺党字〔2021〕47号）精神，决定设立山东艺术学院校长奖学金，特制定评选表彰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奖励额度

（一）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普通本专科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二）校长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评审一次，每次评选 15 名，实行差额评选，奖励额度为每人 6000 元。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文明礼貌，道德品质优秀。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五）积极参加校内、校外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六）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名次当学年平均列班级前 5%，或历学年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名次平均列班级前 8%。

（七）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学术科技文化艺术竞赛、创新发明等，并取得优异成绩，其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名次比例可适当放宽。

三、评选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按照研究生、本专科在校生总人数 2% 的比例确定推荐人选，不足 1 人的推荐 1 人，超过 1 人的按四舍五入原则确定。

（二）各二级学院推荐小组按照标准条件、名额要求，提出推荐人选。被推荐人选本人填写《山东艺术学院校长奖学金审批表》，并提供不超过 1200 字的事迹材料。

（三）在同一学年内，凡获得国家奖学金者不再推荐参加校长奖学金评选。

（四）学校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经无记名投票，差额确定校长奖学金获奖人建议名单。

（五）校长奖学金获奖人建议名单在学校网站、宣传栏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七）校长奖学金获奖学生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四、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有关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及部分教师代表组成。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的校长奖学金推荐小组，负责本学院有关推荐工作。

（三）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校长奖学金的管

理和监督；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发放工作。

五、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山东艺术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山艺院字〔2018〕46号）同时废止。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